

有關貴局函詢「成年之受監護人原由二位以上共同監護人共同監護，因部分監護人死亡，致生其他監護人須辦理變更監護登記疑義」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9.05.28. 台內戶字第10901191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5月28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成年之受監護人原由二位以上共同監護人共同監護，因部分監護人死亡，致生其他監護人須辦理變更監護登記疑義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 109年 3月 9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93048000號函。

二、按法務部 109年 5月15日法律字第 1090350599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函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禁字第 256號裁定內容觀之，旨案係適用97年 5月23日修正前民法（下稱修正前民法）禁治產人監護規定而宣告禁治產之事件。按修正前民法第1111條規定：「禁治產人之監護人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父母。三、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。四、家長。五、後死之父或母以遺產指定之人（第 1項）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，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（第 2項）。」於禁治產人監護，係以法定監護人為第一次序，以指定監護人為第二次序，至於選定監護人，則為第三次序（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著「民法親屬新論」，2002年，修訂 3版，第 428頁）。爰本案之監護人乃係依前開修正前民法第1111條第 1項所定之法定監護人而定，尚非由法院依同條第 2項選定之監護人。

（二）因所詢之個案原係依修正前民法第1111條第 1項法定監護人所定之監護人，尚非由法院依同條第 2項選定之監護人，而同列為第二順位法定監護人之被禁治產人之母仍生存，除其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得聲請法院改定適當之監護人外（民法第1106條之 1參照），似仍得由尚生存同一順位之法定監護人繼續執行監護人職務。

三、是以，本案依法務部前揭見解，如遇修正前民法第1111條第 1項法定監護人所定之監護人有監護事項變動，除依法定情事得聲請法院改定適當之監護人外，仍得由尚生存同一順位之法定監護人繼續執行監護人職務，無需由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。至應如何辦理監護登記 1節，按戶籍法第11條規定：「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法設置、選定、改定、酌定、指定或委託監護人者，應為監護登記。」同法第21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之登記。」是以，依本案情形，宜依現存監護人之申請辦理變更監護登記。